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发行的最近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 释义

发行人/公司/集团/浙国贸/省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国贸 01/23 浙国贸债 01	指	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3 国贸 02/23 浙国贸债 02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25 国贸 Y1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国贸 Y2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 国贸 Y3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5 国贸 K4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浙药集团	指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恩贝股份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人寿	指	东方嘉富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名：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土畜	指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粮油	指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浙纺集团	指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化工	指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方机电	指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云商	指	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
国际供应链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供应链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国贸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高秉学	
注册资本（万元）		98,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8,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庆春路 19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3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s://www.zibchina.com/">https://www.zibchina.com/</a>	
电子信箱	zjzx@zibchina.com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飞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 39 号
电话	0571-87385943
传真	-
电子信箱	zjzx@zibchina.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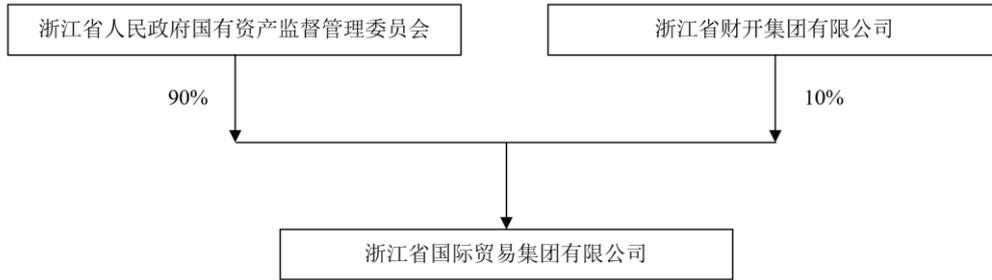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指导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评价的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系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承担指导浙江省内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评价的机构，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单人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年7月7日	-
董事	陈国荣	外部董事	离任	2025年7月7日	-
高级管理人员	金朝萍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离任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15.79%。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秉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秉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杨正宏、来涛、谢平、季建阳、张晓平、陈小茜、金军丽

发行人的监事：朱晟、魏飙、朱诗音、陈莹霞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正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飞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勇、陈飞、应徐颀、徐得均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由省属三大外贸集团合并重组而成，业务具有很强的延续性。公司涉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实业投资、房地产、贸易服务、金融证券、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与世界上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客商建立了广泛和稳定的贸易合作关系，经营的出口商品超过200个大类品种，主要为纺织品、服装、农副产品、医化产品、轻工业品、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公司现已形成了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主要为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内贸业务）、生命健康产业为核心、以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期货、保险、信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为补充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 （1）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六家核心子公司：浙江土畜、省粮油公司、浙纺集团、

东方机电、国贸云商、国贸供应链。公司贸易主要包括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其中：出口贸易在贸易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贸易业务收入来源。

发行人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融资以贸易融资为主（包括进口信用证、押汇、商票贴现等），及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出口业务以自营为主，代理为辅，自营占比 80%以上；进口业务以自营为辅，代理为主；贸易业务均为自营业务。针对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确认方式的认定，主要分为自营模式与代理模式：

自营模式下，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其次，发行人承担了货物的存货风险，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按照总额法计量；代理模式下，发行人提供代理服务并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未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也无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无法控制该商品，故按照净额法计量。

## (2) 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旗下各级金融、类金融企业众多，拥有不良资产处置、信托、期货和保险等多块金融牌照。2017年6月，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将公司所持有的浙金信托、大地期货、东方嘉富人寿部分股权通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置入浙江东方，目前除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外，其他主要金融板块由上市公司浙江东方经营。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子公司中，浙商资产对外融资规模较大。浙商资产融资以银行授信为主，已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杭州银行、金华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

## (3) 生命健康产业

近年来，公司积极布局生命健康产业板块，该板块主要业务集中在浙药集团本级及子公司英特集团、康恩贝股份、浙江化工。浙药集团以“投资培育最具战略价值生命健康企业，推动其服务和改善人类健康”为使命，立足浙江省生物医药大型链主企业、创新投资平台战略定位，发挥“并购整合、投资孵化、协同赋能”战略功能，努力构建形成生物医药上市公司群、医药产业群、医药产业基金群“三群”协同的产业生态，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医药产业集团”。

英特集团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重点企业，涵盖医药分销、终端零售、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品牌推广等多种业态，旗下拥有五十余家成员企业，销售网络遍布浙江、辐射华东、面向全国。英特集团是《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浙江省重点流通企业、浙江省省级医药重点储备单位，承担了浙江省级医药流通储备总量的 60%。英特集团以“成为中国领先的医药健康综合服务商”为愿景，以“致力于人类的健康事业”为使命，围绕“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整合式提升、创新式发展、生态圈协同”战略路径，践行“全产业赋能、全客户覆盖、全品类经销、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为“健康浙江”“健康中国”建设贡献“英特力量”。

康恩贝股份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为省内规模最大的中药企业，位列中国中药企业 10 强，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科改示范企业”。康恩贝股份建有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中药制药技术重点实验室、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拥有以中国驰名商标康恩贝、前列康、天保宁和知名品牌金笛、金奥康等为代表的大品牌矩阵。康恩贝股份以“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为根本遵循，聚焦核心业务、创新发展、价值提升，为打造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主平台奠定了良好基础。

浙江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染料、农药、饲料添加剂及食品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目前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关系。浙江化工致力于成为极具化工医药行业影响力、极具全球视野、极具创新发展能力的产品与服务供应商。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 贸易行业分析

#### 1) 国际贸易

近年来，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2024年，亚洲新兴经济体整体增长态势较好，东盟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往来密切且保持增长，我国外贸保持上行态势，整体运行平稳。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43.85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规模再创历史新高，中国作为货物贸易第一大国的地位更加稳固。其中，出口25.45万亿元，增长7.1%；进口18.39万亿元，增长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220,685亿元，比上年增长6.4%。其中，出口122,095亿元，增长9.6%；进口98,589亿元，增长2.7%。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额131,645亿元，比上年增长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243,329亿元，比上年增长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5.5%；其中出口164,717亿元，增长9.4%。

浙江省内方面，全省全年货物进出口52,641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其中出口和进口分别为39,057亿元和13,584亿元，分别增长9.5%和1.9%；规模分别居全国第三、第二和第五位，占全国份额分别为12.0%、15.3%和7.4%，进出口、出口占全国份额均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有进出口贸易的国别（地区）达252个；对中东、非洲、东盟、拉美进出口分别增长3.2%、7.1%、9.0%和11.8%，合计拉动全省进出口增长3.4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7.2%；对欧盟、美国进出口分别增长7.4%和13.9%。出口商品结构转型升级，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1.0%，占全省出口的46.2%。

未来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贸易发展仍面临一些挑战。近几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保持出口退税和加工贸易政策稳定，增强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支持，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等。但值得注意的是，受国际需求增速放缓和国内成本上升等因素制约，中国的贸易环境不容乐观。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增多，中国外贸出口增长空间受到抑制，上述因素都将给中国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带来严峻挑战。

#### 2) 国内贸易

2024年受线下消费场景较快恢复和居民出行明显增多影响，最终消费实现了较快增长，居民外出餐饮消费较快增长、居家生活必需品消费增速明显下降，在购置税减免等因素推动下，汽车类消费增速提高，但受房地产市场仍较疲弱影响，一些地产后周期商品消费下降幅度较大。2024年，全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3,345亿元，比上年增长3.5%。

浙江省方面，全省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708亿元，比上年增长4.0%，其中商品零售额34,067亿元，增长4.2%。年末各类商品交易市场2,696家，全年商品成交额达2.42万亿元，其中年成交额超十亿元、超百亿元、超千亿元的商品市场分别有252家、42家和2家。中国商品市场“综合百强榜单”和“功勋市场榜单”中，浙江商品市场数量均领跑全国。

近年来，中国经济规模保持不断扩大的势态，刺激国内贸易稳步发展。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国内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行业的不断发展势必促使竞争更加激烈，对于贸易行业内公司的资金、货源、物流网络和管理等方面形成更大的综合性挑战。

#### 3) 行业关注

近年来，虽然国家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但内需增长仍面临挑战。另外，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国内贸易优化结构与布局提出了新要求；

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资金、土地、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上升，国内贸易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迫切性进一步增强；国际国内市场联系更加紧密，国内贸易领域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任务更加艰巨；部分大宗商品较多依赖进口，受国际市场价格影响较大，市场调控难度增大。

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下降且仍处于转型期，第二产业增速将继续下降，煤炭等能源商品的需求持续下降。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也影响了钢铁、建材等商品的需求。需求对过剩产能的消化仍在释放期，大宗产品等商品的需求仍不能有效支撑相关产品贸易的运行。

#### ① 外部贸易环境日趋复杂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意味着在新的贸易规则下开展竞争与博弈，不平衡的贸易格局导致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摩擦居高不下。金融危机以来各国贸易限制措施显著增多，主要是提高关税、设置非关税壁垒、滥用反倾销措施等，中国是主要受害者。

多年来，中国连续成为全球反倾销调查的重点，涉案损失每年高达300亿至400亿美元，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产品也屡屡成为召回或通报目标。贸易摩擦不仅来自美欧等发达经济体，也来自巴西、阿根廷以及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其中既有针对中国传统优势产业的，也有针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未来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态势仍可能继续蔓延。

#### ② 人民币汇率风险不断加大

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实现国民经济的内外均衡和经济增长的重要保证，汇率变化是影响国家或地区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在贸易顺差持续高位运行，人民币升值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中国人民银行于2010年6月19日宣布允许人民币汇率更具弹性，人民币汇率每日正负0.5%的浮动区间将维持不变，意味中国逐步开始允许人民币升值。政策实施后，人民币汇率进入升值通道。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造成以美元为结算单位商品的出口减少，尤其给中国大部分依靠价格优势而缺乏科技含量的低附加值外贸企业的经营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品下单做货到出货，再到最终结汇，整个周期通常有几个月的时间，汇率的波动造成企业无法准确预测最终销售利润，经营风险加大。

为推进汇率改革，促进对外贸易进一步趋于平衡，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2年4月16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浮动幅度由0.5%扩大至1%，人民币汇率波幅再增一倍，这意味着外贸企业需要更多地对人民币外汇交易进行风险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对冲，与此同时，这也可能鼓励更多的企业在外贸中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来降低相应的风险。

2013年以来人民币加速升值，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累计40次创新低，年内累计升幅将近3%。2014年前半年，人民币出现贬值潮，截至2014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1528元/美元，较年初贬值538个基点。从2014年下半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开始震荡下行。2015年8月11日，央行调整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价机制，致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至6.3232元/美元，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截至2015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报6.4936元/美元。进入2016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9370元/美元。2017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0日为6.5063元/美元。自2022年4月以来，受益于近期一系列稳汇率、稳市场、稳预期、稳经济的政策信号明确宣示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地生效、接续发力，市场情绪保持稳定、预期得以修复，人民币汇率逐步回升。2023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走势经历了“升值一走贬一再回升”的三个阶段。2024年起，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在7.0110至7.3511区间内呈现双向波动的态势。

总体看，在美元指数走高、中美利差扩大、中国经济增速整体放缓、新兴市场汇率整体走软、外贸顺差压力大、利率市场化等诸多背景下，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承压，贸易企业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风险。

#### 4) 行业政策

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中国要大力推动外贸由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益型，努力实现五个转变：货物出口向货物、服务、技术、资本输出结合转变；价格优势向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优势转变；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政策引导为主向制度规范和营造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转变；遵守、适应国际经贸规则为主向主动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转变。《意见》提出六个任务：外贸结构调整、提高外贸国际竞争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深化贸易合作、建造互利共赢的国际新格局、营造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完善政策体系。

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支持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优势流通企业利用参股、控股、联合、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零售商、批发商、物流服务商；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拓展国内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借鉴国际贸易通行标准、规则和方式，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试点范围，打造一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

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从财税金融支持、巩固外贸传统竞争优势、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着力优化外贸结构、进一步改善外贸环境等5个方面推出14条政策措施。

中国正在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园区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有望成为中国外贸新常态的方向和驱动因素。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针对“一带一路”建设，提出“构建沿线大通关合作机制，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针对进出口下滑的现状，在进出口政策、电子商务、优化贸易结构、进一步整合优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贸易便利化等方面提出要求；针对自由贸易区建设，提出加快进程，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等。2017年5月，“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越南、柬埔寨、埃塞俄比亚等30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在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深化经贸合作方面签订了十六大项具体的合作成果，包括自贸协定文件、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互助协定等，从宏观层面上对贸易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3年11月24日发布《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研究提出未来十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愿景思路和务实行动举措，强调拓展全球贸易合作，加强双向投资合作，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2023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以及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5方面共18条工作措施。

未来，随着贸易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贸易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贸易企业由简单中间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贸易企业通过提供物流、仓储、信息等综合服务获得新的生存支点，服务链的延伸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在新的竞争格局下资金实力雄厚、业务规模大、专业性强、管理水平高的公司在提供综合服务方面更具有优势，而中小贸易企业则由于综合服务能力的欠缺而制约其未来的发展。

#### 5) 行业发展

在未来几年内，国家主张积极完善生产资料现代流通体系。鼓励直采直供、网上购销；支持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供应链集成服务模式；将逐步完善佣金代理制，规范发展总经销和总代理；支持发展企业间的电子商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生产资料生产、流通企业发展内外贸结合的经营模式，建立跨国采购和销售网络；支持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加快改造升级，提升物流配送、流通加工、价格发布、金融服务、信息引导等综合服务功能，形成一批全国性或区域性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对外贸易方面，其发展与世界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

恢复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增速略有放缓，对对外贸易的未来发展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制约作用。

从长期来看，随着汇率政策的不断市场化以及鼓励进口的政策不断改进，中国贸易平衡状况将日益改善；同时，在中国政府的政策鼓励下产业及产品结构调整与升级不断加快，中国贸易企业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短期内，外围经济的不景气以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幅扩大，以及日趋复杂的国际外贸环境将会对中国外贸进出口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 (2) 生命健康行业

大健康是根据时代发展、社会需求与疾病谱的改变，提出的一种全局的理念。它围绕着人的衣食住行以及人的生老病死，关注各类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和误区，提倡自我健康管理，是在对生命全过程全面呵护的理念指导下提出来的。它追求的不仅是个体身体健康，还包含精神、心理、生理、社会、环境、道德等方面的完全健康。提倡的不仅有科学的健康生活，更有正确的健康消费等。它的范畴涉及各类与健康相关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也涉及各类组织为了满足社会的健康需求所采取的行动。

大健康产业目前主要包括五大细分领域：一是以医疗服务机构为主体的医疗产业；二是以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产销为主体的医药产业；三是以保健食品、健康产品产销为主体的保健品产业；四是以健康检测评估、咨询服务、调理康复和保障促进等为主体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五是以养老市场为主的健康养老产业。

目前我国 70%的人处于亚健康状态，15%的人处于疾病状态。未来 10 年，各种慢性病将以爆发式的速度迅速扩展到每一个家庭。中国人均健康支出不足美国的 5%，距离全球人均健康支出差距更大，仅为 1/5，因此，中国大健康产业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努力将大健康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新经常态下稳步发展，共同构建健康中国。为开拓大健康产业的商业蓝海，国内企业纷纷提出了“再创业”战略，这轮创业就是要顺应全球经济的发展潮流，依托大健康行业，实现提速增量、跨界融合、创新发展。全国涉及大健康产业相关企业数量众多，其中有白云山及荣科科技等。

我国大健康产业已成为拉动国民经济的强大动力，毋庸置疑，它将取代引领人类“第四波”的计算机和互联网创新，成为全球下一步发展关键的“第五波”，进而上升为全球第一大产业。随着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全国城市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加速，需求剧增，未来市场前景将会非常广阔。

## (3) 金融服务行业

### 1) 信托行业

近几年来，信托行业转型持续深入，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下，截至 2024 年上半年末信托资产规模延续了持续回升的发展趋势，信托行业资产规模余额突破 27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并且连续 9 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较 2023 年末增加 3.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2%。

其中，行业资金信托总规模达 19.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10%，从信托资金投向看，证券投资、工商企业、基础设施领域的规模稳步增长，分别达 8.34 万亿元、3.87 万亿元、1.63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4.89%、1.07%、8.05%；证券投资信托为第一大投向领域，与 2023 年同期相比，规模增加 3.28 万亿元，占比提升近 9 个百分点，权益类产品和净值化管理成为重点，但面临较强的信息披露与合规压力。房地产信托规模持续收缩，降至 9,191.82 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4.61%，同比下降 12.37%，同比减少近 1,300 亿元，信托公司对房地产信托业务的依赖程度不断降低。从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看，非标转标趋势明显，信托贷款规模为 3.55 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 17.78%，同比增长 5.04%，同比增加超 1,700 亿元，占比下降 3.74%；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达 12.10 万亿元，在资金信托总规模中占比 60.66%，同比增长 4.68%，同比增加 3.12 万亿元，占比上升 3.42%。信托公司亦积极探索运用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存放、买入返售等多样化金融工具。

自2023年6月信托“三分类”新规落地实施以来，构建了信托行业顶层设计、明确了“提供信托服务”的行业功能定位、奠定了行业业务体系基础，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发挥行业竞争优势，为信托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明确了方向。2024年作为新规落地的首个完整年，监管部门持续推动政策改革，强化行业风险防范化解能力。2024年2月，监管部门向信托公司下发《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机构设立与变更、公司治理、经营范围和经营规则等七个章节，其中信托资产使用方式保留了贷款功能；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2024年6月，监管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与理财公司合作业务合规管理的通知》，要求部分信托公司整改与理财公司合作产品中平滑估值及自建估值模型等现象。

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指出，到2029年，信托业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业务转型有序推进，机构经营更加稳健，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全过程监管持续加强，信托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到2035年，基本形成坚守定位、治理完善、经营稳健、服务专业、监管有效的信托业新格局。围绕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严格信托公司市场准入监管、加强信托公司持续监管、加强信托业务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推动信托业规范发展六大方面提出21条具体指导意见。

## 2) 期货行业

期货市场目前处于创新发展阶段。根据中期协数据，截至2024年12月末，全国共有151家期货公司，分布在29个辖区。2024年全年，期货公司营业收入412.93亿元，增幅约3%；净利润94.71亿元，与2023年相比有所下降。2024年12月交易额57.34万亿元，交易量6.86亿手，营业收入48.02亿元，净利润7.04亿元。2024年全国期货期权市场成交额创新高，年末持仓量创新高，期货期权市场表现活跃、板块轮动、企业避险需求上升和投资性交易活跃等因素均推动了期货期权市场整体交易规模上升。

在未来发展趋势上，期货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证监会推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以及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思路的贯彻执行，我国期货行业正迎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各类创新业务不断推出，我国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特点将逐步凸显。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期货公司的特色化经营将推动行业内部形成细分市场，改变目前以手续费率为主要竞争手段的局面，推动行业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型，有利于管理理念先进、业务模式多元、综合能力较强的期货公司制定科学的差异化竞争战略，打造特色化的核心竞争优势。

## 3) 人身险行业

2024年，我国人身险行业实现平稳发展，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0,056亿元，保费增速放缓，整体呈现“冲高回落”态势。寿险保费占比持续提升，健康险、意外险占比下降，上市险企市场集中度持续下降。监管层面，行业保持严监管态势，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展望未来，浮动收益型产品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保险+服务”的重要性将持续凸显，有望成为保费增长新动能。投资收益水平将有望改善，利率风险有望缓释。

## 4) 财富管理行业

2024年，财富管理业务面临政策与市场环境双重压力，但数据显示财富管理机构最终的规模和收入增长与2023年相当甚至更好，尤其是2024年下半年。主要超预期之处在于2024年“924”以来一揽子政策出台对资本市场的提振作用明显，带动资产市值增长，同时居民风险偏好出现分化，部分资金向相对更高费率的产品转移。长期来看，财富机构，尤其是体量足够大的银行AUM，增速中枢与居民金融资产、M2余额增速等宏观经济指标匹配。科技和数字化能力建设、投顾业务及牌照广泛化进程是未来财富管理机构的两关键竞争点，目前亦是能力建设窗口期。

## 5) 私募基金行业

在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现状方面，根据基金业协会最新备案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私募基金的管理总规模19.91万亿元，管理基金数量14.42万只，管理人数量20,289家，从规模、基金数量到管理人数量较2023年底均有一定程度的萎缩，行业正经历从量到质的转型。

监管不断加强对私募行业的政策指引以及监管规定，保障私募行业向更规范的方向迈进。中国私募基金行业逐步形成了一套优胜劣汰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优秀基金公司愈来愈重视对市场的研究，特别是对企业发展环境和客户需求趋势变化的深入研究。伴随国内新兴产业的高速发展与资本市场的加速改革，私募基金行业将充满机遇与挑战。

#### 6) 融资租赁行业

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社会环境和政策环境逐步改善，融资租赁行业参与主体日益增多。不过近年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各省市均在积极清理整顿该类非正常经营类租赁公司，同时租赁公司的新增成立呈现大幅减缓趋势。在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方面，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南开大学当代中国问题研究院和租赁联合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4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显示，2024年，中国租赁业企业总数为8,851家，其中，金融租赁和内资租赁没有增加，外资租赁减少约1,500家。业务总量方面，该报告统计的至2024年年底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人民币54,600亿元，较2023年年底减少约1,800亿元，降幅为3.2%。同时近年来，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纷纷扩充资本金，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不断扩容，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 (4)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 区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整体来看，浙江省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总体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和强大的经济支持。

#####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国有独资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在全省对外贸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作为浙江省成为开放强省战略实施在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的排头兵，发行人肩负着聚焦浙江省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扩大“一带一路”国家产业及项目布局的重要使命。

2022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十条措施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44号），明确指出要加大信保支持力度化解外贸企业接单风险和多举措降低外贸外资企业融资成本，为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保障，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2023年5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力拓市场增订单稳外贸若干措施》，围绕全力挖增量、稳存量、强保障提出了33条举措，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加快贸易强省的建设。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3) 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主要银行授信为1431.77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586.7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844.99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4) 多元化经营与抗风险优势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浙江省原国有外贸体系的最重要组成单元，从事国

际贸易业务历史长，品牌声誉较高。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生命健康产业和金融服务产业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多元化经营格局，在区域环境、经营渠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保持既有优势，不断深化金融、医药领域的布局。发行人享有一定的综合经营优势，抗风险能力显著。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变化。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	132.10	126.45	4.27	30.97	148.61	143.16	3.66	31.52
生命健康产业	233.07	203.01	12.90	54.64	232.94	201.82	13.36	49.40
金融服务产业	61.38	43.76	28.71	14.39	89.96	64.38	28.44	19.08
合计	426.55	373.22	12.50	100.00	471.51	409.36	13.1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金融服务产业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4 年 1-6 月份别下降 31.77%、32.02%，主要系子公司部分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调整，期现结合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经过“十三五”的“大转型”和“大突破”，为保持整体战略的连续性稳定性，“十四五”重点谋划“大提升”和“大发展”（主要指管理水平和价值链条“大提升”，经营业绩全面向上向好“大发展”），在“十三五”“大转型”成果基础上，将“大提升”作为发展总基调，大力提升“3+1”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围绕“稳、进、立”，聚焦国资国企“四个强担当示范”工作要求，坚持“革新赋能、并购整合”，紧扣“一二三四五”工作思路，即：贯彻好“一个方针”、履行好“两个身份”、实施好“三个策略”、遵循好“四个理念”、抓好“五篇文章”，以提升核心能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全力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建设具有国际视野、国内领先的一流企业，积极争当竞争性省属国企高质量发展标杆、争当国企民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全国样本、争当国内一流大型产融生态平台，着重明确主业能级定位和管控提升定位。

(1) 发行人主业能级定位。大力发展“3+1”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金融服务板块、生命健康产业板块，积极培育构筑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加有力服务全省重大战略。

1) 浙江省内定位。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成为开放强省战略实施的排头兵，金融服务板块成为防范化解区域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生命健康产业成为健康浙江战略实施的引领者，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浙江数字经济与智能制造开拓的生力军。

2) 发展模式定位。坚持“双轮驱动”，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以商品进出口业务和外贸电商及综合服务业务驱动，金融服务板块以金融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驱动，生命健康产业板块以医药流通配送进出口业务与医药科、工、贸一体化业务驱动。

3) 行业竞争定位。商贸服务及相关制造产业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现代供应链循环先行板块，金融服务板块打造成为浙江省属国金融领先板块，生命健康产业板块成为综合实力浙江省第一、进入全国国有省域生命健康产业综合实力前五，形成高质量上市公司格局。

(2) 发行人管控提升定位。继续深化强总部建设，形成“党建引领、战略发展、投融资、监督评价、资本运作、风险管控”六大中心，进一步发挥发行人总部在党的领导、战略引领、职能管理、过程监督和协调服务等方面的带动作用。

1) 党建引领中心。全面加强党对发行人的领导，坚持“党建就是生产力”理念，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企业文化建设，做到发行人党建一体化、品牌化、特色化。

2) 战略发展中心。通过明确新一轮发行人主业定位，聚焦主业做强优势产业；通过管理机构及人员、战略规划制定、战略规划实施、战略规划评估、战略行动学习以及战略发展考核六大抓手，持续加强发行人战略管控体系建设。

3) 投融资中心。规范投资决策，推进分类管控，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扩大投资后评估覆盖面。加强发行人资金中心统一的银企合作平台能力建设，统筹推进与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及直接融资市场合作；建立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监督体系，依托信息化优化财务部门负责人委派方式；加强资金信用输出规范化管理、提升资金管理系统对日常管理及融资决策支持能力。

4) 监督评价中心。建立健全以党内监督为统领、专门机构统一发力、各监督主体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界定各监督主体履行专业监督的职责和要求，充分发挥巡视、审计、监事会、财务等监督主体的作用，形成有效的监督闭环，以监督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对成员公司进行考核，促使形成良好风气、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5) 资本运作中心。以全面提高发行人资本运作能力为目标，助力金融服务、医药健康板块的旗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推动符合条件的优质商贸流通企业多渠道实现证券化。

6) 风险管控中心。优化发行人部室职能，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以纪检监察、巡查办公室、安全生产、审计、财务、法律事务等为核心的风控体系建设；重点防范各板块所涉业

务的系统性风险，加强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僵尸企业和低效资产处置，化解发行人集团内重大风险案件，落实责任追究。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分开，均与股东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方面：业务上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

2、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均是合法拥有的、并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设施、房屋建筑物。

3、机构方面：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结合本部和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目前，发行人本部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与投资管理部、研究中心、党群工作部（新闻中心）、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综合监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商贸部、医药部、金融部、安全生产部、数智科技部、工会办公室 14 个职能部门。

4、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下属单位任职，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自营业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活动，也未从其他单位或个人领取报酬。未经同意，发行人员工不可以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兼职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服务。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制度的管理人员配备，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税务登记号，独立依法经营纳税。发行人在《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费用与支出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方法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强化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相继出台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应收款项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系统使用细则》、《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出售、担保、借款等各类关联交易

的金额。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国贸 Y2
3、债券代码	243090.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	-------------------------------------

2、债券简称	23 浙国贸债 02、23 国贸 02
3、债券代码	2380312. IB、271003. SH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国贸 Y1
3、债券代码	242655. 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国贸 Y3
3、债券代码	243091.SH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浙国贸债 01、23 国贸 01
3、债券代码	2380210.IB、27005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6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6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施	
---	--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国贸 K4
3、债券代码	243562.SH
4、发行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380210.IB、270057.SH
债券简称	23 浙国贸债 01、23 国贸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间，不涉及选择权条款的执行。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3090.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2655.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091.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3562.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K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3090.SH	25 国贸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	5.00	0.00	0.00
242655.SH	25 国贸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	10.00	0.00	0.00
243091.SH	25 国贸 Y3	是	可续期公司债	5.00	0.00	0.00

#####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43090.SH	25 国贸 Y2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655.SH	25 国贸 Y1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3091.SH	25 国贸 Y3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43090.SH	25 国贸 Y2	不适用	偿还到期债务
242655.SH	25 国贸 Y1	不适用	偿还到期债务
243091.SH	25 国贸 Y3	不适用	偿还到期债务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适用 不适用**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适用 不适用**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适用 不适用**（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3090.SH	25 国贸 Y2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2655.SH	25 国贸 Y1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243091.SH	25 国贸 Y3	偿还到期债务	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3090.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p>，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380312.IB、271003.SH

债券简称	23 浙国贸债 02、23 国贸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四）聘请债权代理人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p>

	<p>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2655.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43091.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380210.IB、270057.SH

债券简称	23 浙国贸债 01、23 国贸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

	<p>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四）聘请债权代理人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22年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2022年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43562.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K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p>

	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25 年 8 月发行，不在本次报告期内，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1,962,338.44	1.05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260.80	100.00	本期末系子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	4,387,818.27	0.73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5.28	100.00	本期末主要系子公司开展商品期权业务所致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981.55	-77.21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414,188.58	14.07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64,714.28	-25.73	不适用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232,358.19	21.2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228,633.12	16.7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债券	39,211.82	-58.11	主要系子公司买入返售债券减少所致
存货	原材料	1,056,373.66	0.52	不适用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6,734.82	-22.87	不适用
保险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77.07	100.00	本期末为子公司保险合同资产余额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49.78	27.9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4,802.48	57.09	本期末系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8,788.47	16.69	不适用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1,018,318.75	-7.3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519,720.43	4.65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融资租赁	980,024.07	10.03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1,262,695.09	-2.73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165.57	18.3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权	1,856,901.69	2.66	不适用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130,821.17	-2.76	不适用
固定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0,729.10	-1.06	不适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112,685.09	1.60	不适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	产役及育畜	973.87	-62.16	主要系子公司产役及育畜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090.48	-11.79	不适用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474,718.56	0.14	不适用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	5,724.24	-58.82	主要系本期部分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转出
商誉	商誉	276,199.03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	17,546.46	-9.23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09.77	2.40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93.62	-3.50	不适用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96.23	53.12	不适用	27.07
应收款项融资	6.47	3.08	不适用	47.60
长期应收款	98.00	58.52	不适用	59.71
投资性房地产	13.08	0.97	不适用	7.42
固定资产	70.07	2.96	不适用	4.22
无形资产	47.47	0.90	不适用	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	6.00	不适用	63.83
合计	440.72	125.55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2.49 亿元和 109.6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2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	-	41.09	33.00	74.09	67.60

券					
银行贷款	-	5.01	30.50	35.51	32.4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6.10	63.50	109.6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0.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5.00亿元。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800.25亿元和788.0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5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58.63	226.96	285.59	36.24
银行贷款	0.36	198.70	253.75	452.81	57.4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3.22	0.96	14.18	1.80
其他有息债务	-	13.63	21.88	35.51	4.51
合计	0.36	284.18	503.55	788.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39.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8.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3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4.06亿元。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00亿元人民币，其中1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0.00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名称（如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则填写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及未来处置计划
银行借款	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行	0.36	本息均逾期	五矿华星资不抵债	0.41	一是已对五矿华星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防止资产流失；二是正在积极推进五矿华星相关风险案件回款，努力化解自身债务问题。下一步将继续多方位采取措施，推进五矿华星相关资产处置，争取加快回款进度，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

注：该事项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五矿华星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7 月对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形成的余额 3,600.00 万元，根据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2 民初 5099 号民事判决，五矿华星应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本金 3,600.00 万元，利息 4,361,148.00 元，逾期罚息 796,607.97 元（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该事项不属于 2025 年 1-6 月存续期新增事项，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38,381.40	-19.07	不适用
拆入资金	25,036.67	100.00	本期末系子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3.25	-44.29	主要系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产生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应付票据	1,018,540.75	31.33	主要系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862,896.11	5.6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08,462.56	1,207.05	主要系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48,224.64	-20.2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98,110.64	-23.42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交税费	41,220.54	-48.69	主要系2024年末计提的所得税等当期已缴纳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1,522.46	-6.31	不适用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24.28	282.01	主要系子公司东方嘉富人寿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70.87	-16.5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909,562.37	2.33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543,356.30	4.60	不适用
应付债券	2,410,720.82	2.01	不适用
租赁负债	27,895.66	56.17	主要系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房产合同所致
长期应付款	91,110.98	530.09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东方本期新增发行ABS所致
预计负债	44,890.33	-1.0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23,635.95	-0.3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26.16	6.19	不适用
保险合同负债	1,273,153.80	17.7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99.62	-51.48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3.4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	是	41.14%	金融业务	528.43	178.69	34.83	1.18

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81%	资产管理	746.51	220.11	22.15	16.00
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医药制造、销售	332.24	142.92	238.07	30.08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5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0.0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5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0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3090.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2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日
强制付息情况	未到行权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未到行权日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655.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日
强制付息情况	未到行权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未到行权日
其他事项	无

<sup>2</sup>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债券代码	243091.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Y3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率跳升情况	未到行权日
利息递延情况	未到行权日
强制付息情况	未到行权日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未到行权日
其他事项	无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债券适用的发行人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创企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升级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投资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创孵化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债券代码	243562.SH
债券简称	25 国贸 K4
债券余额	9.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不涉及
其他事项	无

####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联系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查阅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623,384,388.59	19,420,104,455.45
结算备付金	2,607,980.79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878,182,728.29	43,561,748,87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4,252,844.52	-
应收票据	69,815,530.71	306,305,342.29
应收账款	14,141,885,836.96	12,397,513,605.88
应收款项融资	647,142,764.45	871,357,273.03
预付款项	2,323,581,875.96	1,915,992,568.2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其他应收款	2,286,331,231.38	1,958,424,557.8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258,664,073.82	12,886,476.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118,206.15	936,155,037.01
存货	10,563,736,569.65	10,509,561,540.11
其中：数据资源	-	-
原材料	858,526,723.53	802,187,389.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7,834,162,295.10	7,819,631,409.87
合同资产	167,348,206.67	216,975,580.39
保险合同资产	770,692.37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34,497,800.13	26,972,080.6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8,024,846.83	603,483,278.53
其他流动资产	8,187,884,682.26	7,016,621,107.26
流动资产合计	103,271,566,185.71	99,741,215,300.6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10,183,187,519.08	10,990,087,95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5,197,204,251.02	4,966,150,388.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9,800,240,749.49	8,906,773,644.45
长期股权投资	12,626,950,940.46	12,981,836,85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51,655,708.45	3,593,857,4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569,016,871.70	18,087,583,679.87
投资性房地产	1,308,211,719.59	1,345,380,241.73
固定资产	7,007,290,983.88	7,082,571,499.74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12,692,432,153.46	12,485,496,726.81
累计折旧	5,592,195,605.65	5,312,148,457.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885,357.64	94,797,666.64
在建工程	1,126,850,875.81	1,109,156,526.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9,738,651.29	25,736,179.24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0,904,805.18	363,803,653.08
无形资产	4,747,185,620.58	4,740,566,806.8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57,242,423.15	138,988,781.03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2,761,990,299.84	2,761,990,299.84
长期待摊费用	175,464,607.42	193,316,16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1,097,693.88	2,169,033,87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936,230.24	974,041,731.7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04,169,951.06	80,430,875,739.52
资产总计	184,575,736,136.77	180,172,091,040.1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383,813,965.65	15,301,814,797.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250,366,666.6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63,832,468.53	114,579,71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185,407,491.24	7,755,484,458.78
应付账款	8,628,961,102.55	8,171,349,555.62
预收款项	1,084,625,569.90	82,982,714.96
合同负债	2,482,246,405.17	3,110,763,980.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81,106,352.18	1,281,160,174.02
其中：应付工资	843,206,604.86	1,124,527,747.70
应付福利费	1,223,729.96	815,984.06
应交税费	412,205,356.21	803,397,889.69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3,715,224,611.29	3,965,531,556.7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5,072,143.12	37,905,160.6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242,841.88	4,775,489.0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84,708,682.49	14,592,304,727.47
其他流动负债	9,095,623,679.70	8,888,093,850.63
流动负债合计	61,486,365,193.45	64,072,238,909.6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433,562,955.25	24,314,464,561.14
应付债券	24,107,208,213.49	23,632,349,537.41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8,956,599.36	178,621,677.87
长期应付款	911,109,801.34	144,600,278.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48,903,281.90	453,722,769.05
递延收益	236,359,484.89	237,065,58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4,261,576.43	1,247,032,025.53
保险合同负债	12,731,538,033.51	10,816,066,658.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1,996,184.90	622,462,050.8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73,896,131.07	61,646,385,141.17
负债合计	127,260,261,324.52	125,718,624,050.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国家资本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资本	-	-
减：已归还投资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8,263,835.62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8,263,835.62	-
资本公积	4,426,149,940.14	4,456,039,796.1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91,585,192.60	538,301,050.1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38,855.12	4,138,855.12
专项储备	1,600,633.78	1,200,929.12
盈余公积	601,965,289.26	601,965,289.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503,911,338.65	503,911,338.65
任意公积金	98,053,950.61	98,053,950.61
储备基金	-	-
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一般风险准备	77,217,587.64	77,217,587.64
未分配利润	13,906,164,434.20	13,214,256,1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92,946,913.24	19,868,980,804.97
少数股东权益	34,722,527,899.01	34,584,486,18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315,474,812.25	54,453,466,98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4,575,736,136.77	180,172,091,040.15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02,985,092.38	935,962,042.6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5,341.60	4,505,34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950,670.59	27,284,341.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其他应收款	6,195,404,195.95	6,646,976,997.1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2,240,004.25	12,240,00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198,997,226.53
流动资产合计	8,209,845,300.52	7,813,725,949.1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151,821,362.70	11,412,773,99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4,254,261.85	874,254,261.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674,661.15	22,430,586.65
固定资产	179,838,952.17	180,217,781.6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31,775,584.71	227,190,093.39
累计折旧	51,915,067.79	46,972,311.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6,522,950.83	5,040,12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2,841,007.69	244,763,360.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4,560,768.16	15,030,352.9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34,539.66	4,466,5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827,782.17	50,827,78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49,729.76	28,649,729.7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08,326,016.14	13,073,454,494.78
资产总计	21,018,171,316.66	20,887,180,443.9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544,750.01	950,751,9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78,913.60	27,512,584.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53,958,682.87	57,161,196.62
其中：应付工资	52,765,541.95	55,968,055.70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481,334.09	9,682,905.97
其他应付款	2,133,908,750.01	2,002,888,874.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334,794.75	5,333,784,035.03
其他流动负债	2,015,055,068.52	2,011,124,602.76
流动负债合计	6,801,499,625.67	10,392,906,170.91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50,244,013.33	1,787,000,000.00

应付债券	3,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649,729.76	28,649,729.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78,893,743.09	5,115,649,729.76
负债合计	13,180,393,368.76	15,508,555,900.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国家资本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资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8,263,835.62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008,263,835.62	-
资本公积	3,313,101,522.02	3,313,101,522.0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8,804,261.05	68,804,261.0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1,965,289.26	601,965,289.26
其中：法定公积金	503,911,338.65	503,911,338.65
任意公积金	98,053,950.61	98,053,950.6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643,039.95	414,753,470.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37,777,947.90	5,378,624,5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1,018,171,316.66	20,887,180,443.97
-----------------------	-------------------	-------------------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654,928,056.97	47,150,516,528.45
其中：营业收入	42,266,698,679.33	46,779,860,309.31
利息收入	48,114,270.57	39,171,891.93
保险服务收入	178,005,439.21	127,548,727.4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109,667.86	203,935,599.81
二、营业总成本	42,033,124,350.42	45,520,176,760.01
其中：营业成本	36,975,020,599.63	40,621,288,270.25
利息支出	13,391,030.08	825,819.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317.92	22,569.09
保险服务费用	132,412,708.50	88,811,109.2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712,830.71	9,058,067.06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357,984.15	8,446,523.78
承保财务损失	193,989,190.86	225,089,083.46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92,246.93	336,533.0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1,845,214.98	130,376,779.15
销售费用	2,004,976,508.89	1,986,620,683.16
管理费用	1,356,611,682.11	1,335,199,418.81
研发费用	202,837,250.99	191,762,808.57
财务费用	995,268,246.83	939,905,208.74
其中：利息支出	1,181,094,325.34	1,222,372,861.67
利息收入	122,764,381.48	226,028,646.4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 号填列）	-68,527,382.41	-71,468,948.8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5,811,537.32	133,410,751.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538,426,190.11	749,147,47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54,365,585.67	159,596,554.31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404,869.39	-399,825,225.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90,357.26	17,829,28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22,287.36	-21,442,53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89,563.24	60,409,13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223,221.99	2,169,868,651.36
加：营业外收入	5,080,234.88	14,416,822.30
其中：政府补助	1,123,916.29	9,043,582.61
减：营业外支出	33,910,364.80	18,638,272.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7,393,092.07	2,165,647,201.65
减：所得税费用	504,761,420.63	554,165,447.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631,671.44	1,611,481,753.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386,325.35	624,039,084.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2,245,346.09	987,442,669.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828,525.55	8,535,501.50
其中：营业收入	10,828,525.55	8,535,501.50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173,276.37	170,026,908.71
其中：营业成本	1,793,740.73	2,892,04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853.24	1,418,876.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606,513.66	51,795,149.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231,168.74	113,920,837.20
其中：利息费用	187,490,481.63	209,751,308.83
利息收入	105,348,092.70	95,897,862.6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048.90	25,297.8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133,883.79	10,421,34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6,816,794.01	152,949,90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6,114.92	23,966,549.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032.51	-291,237.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203,074.41	25,555,153.86
加：营业外收入	3,850.00	-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53,519.81	4,721,07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153,404.60	20,834,079.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153,404.60	20,834,07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96,607,849.38	57,034,503,816.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61,319,378.98	1,753,066,575.98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951,502.55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0,992,578.32	521,231,570.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48,533,333.3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96,328,610.03	-84,191,413.4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253,395.02	1,273,560,572.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8,133,741.06	15,515,436,85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71,120,388.67	76,013,607,9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6,203,524,558.70	54,167,352,055.02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0,038,036.41	888,533,210.1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19,721,355.23	72,799,450.58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255,213.96	256,604.71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6,185,947.64	-5,746,922.6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2,955,125.07	180,937,596.9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4,643,100.65	2,430,862,35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2,287,927.37	1,450,740,77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6,460,425.70	14,032,429,83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2,071,690.73	73,218,164,95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9,048,697.94	2,795,443,021.9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39,211,970.26	16,935,539,480.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464,383.49	656,937,11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17,846.43	37,935,645.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849,423.6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829,107.24	508,814,22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0,673,883.76	18,139,226,46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81,858.25	266,863,47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25,697,233.19	17,870,603,996.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994,694.90	10,233,884.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944,207.19	1,148,318,29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5,417,993.53	19,296,019,64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4,744,109.77	-1,156,793,179.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9,822,356.60	86,773,681.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518,738,866.81	26,026,389,566.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9,027,5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443,623.11	1,856,080,14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6,032,346.52	28,269,243,395.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69,056,064.85	25,401,505,97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470,204.59	1,444,603,40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736,021.33	1,688,338,48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70,262,290.77	28,534,447,86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229,944.25	-265,204,472.3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020,895.35	-231,779.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288,095,539.27	1,373,213,59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06,183,442.82	13,462,032,474.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194,278,982.09	14,835,246,064.30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40.34	14,057,75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88.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151,852.76	1,290,142,22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4,173,781.91	1,304,199,97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716.24	86,60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8,600.17	32,698,11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37,626.21	8,468,22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044,596.49	1,280,451,94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953,539.11	1,321,704,8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220,242.80	-17,504,916.4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8,594,853.81	1,78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213,107.28	232,900,80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1,667.33	10,2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966,549.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229,628.42	2,038,277,563.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00,946.67	11,712,46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4,308,891.84	2,44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09,358.5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19,197.01	2,553,112,46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10,431.41	-514,834,900.5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49,867,322.22	3,34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7,174.69	336,382,98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594,496.91	3,686,232,987.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63,300,766.83	2,6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672,305.70	192,032,94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973,072.53	2,872,032,9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78,575.62	814,200,043.0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9,048.90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67,023,049.69	281,860,22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53,802.24	803,476,017.16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0,376,851.93	1,085,336,243.19

公司负责人：高秉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剑敏

